

*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茶山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-丽华片区及朝阳片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采购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茶山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-丽华片区及朝阳片区改造工程材料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4.10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